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5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林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及减值补偿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金投资”）、常州华日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日升投资”）共同签署的《关于自愿追加业绩承诺之协议书》相关约定，公司对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履行了相应的减值测试程序，并编制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通过测试，公司得出以下结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2019年12月31日未发生减值。

根据相关规定，本报告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4415号）。

根据上述《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结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建金投资、华日升投资无需对本公司进行标的资产减值补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

露网站。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